

#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文件

姑苏府通〔2021〕1号

##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关于统一行使 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的《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的《江苏省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将统一行使本级行政复议职责。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21年10月1日起，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姑苏区人民政府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姑苏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统一管辖以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及派出机构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此前，苏州市政府部门已经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和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该部门继续办理终结。

二、姑苏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并以姑苏区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三、2021年10月1日起，区政府部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应当引导申请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申请，或者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办理，并告知行政复议申请人。

四、2021年10月1日起，姑苏区人民政府部门作出行政行为，在告知、告示行政相对人行政复议救济权利时，明确指引其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五、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宣传，方便人民群众找准行政复议机关，通过行政复议途径依法合理解决利益诉求。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姑苏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为：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510号姑苏区司法局。向姑苏区人民政府邮寄递交行政复议申请的，要在信封上注明“行政复议申请”字样；向姑苏区人民政府当面递交行政复议申请的，可至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510号，咨询联系电话：0512-68725202。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